##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: □10.製造工作□10.屠宰工作□A2.外展製造工作□20.營造工作□P.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□P.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□Q.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□R.國內新增投資案□S.101年10月26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□T.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□T.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□A1.外展農務工作□Q.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□C0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□T 114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□T 114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□T 114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□T 114年7月15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					申請項目: 14.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	
雇 主 單位名稱			單位統	立統一編號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)	繳費日期	年 月	1 日	郵后	<b>5</b> 局號(6碼)	
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
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(1案限填1文號)第   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(製造工作必填)						
申請	人	數	人			
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:□親自取件或□郵寄(□公司地址 □工廠地址 □機構登記證地址 □其他地址:						
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雇主姓名: 負責人: 聯絡電話:()-	,如有虚偽, ( (		責任。 E-n	B務材 nail		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
市內電話: 行動電話: 電子郵件:□有:□ ※以上3項聯絡資 電話擇一填寫提供	]無 訊,未變更才 雇主本人或可 訊將作為本 審查時間,與	「聯繫至雇主之親友 機關即時聯繫說明 具保障雇主聘僱外國	山立就業服 請確實填 运電話,如 申請案件署	務寫未香	構之聯絡資 雇主應依規 實填寫雇主	

DAF-010-1 1141105 版